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7,72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20%,合计增持金额1,505.9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卫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卫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股票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公告编号:2024-075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2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09%,最高成交价为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4,999,7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授权公司、实丰绿色公司,包括其附属、新设立及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绿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汕头绿能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8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此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金额提供了38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汕头绿能以其持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设备作为合同债务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供担保和审批同意,担保事项及有效期、质押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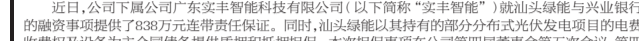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澄山区文苑北路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层1层(自主申报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备销售;新能源源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汕头绿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三)汕头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框图如下所示



三、授信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2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09%,最高成交价为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4,999,7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董东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董东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四)汕头绿能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汕头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捌拾叁捌捌万元整

借款期限:1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范围: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汕头绿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出质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7,4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64%,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外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纠纷涉诉而未获清偿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且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